

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本物资采购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12月16日签订：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下称「**中纺**」）；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29 - 39 号东海工业大厦A座6字楼（下称「**福田**」），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420）。

鉴于：

- A. 中纺及其附属公司为棉纱、棉花、其他生产布料相关的原材料及辅料、成衣及粮油食品的生产商，其工厂位于中国。
- B. 中纺的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
 - (i) 中纺棉花进出口公司（位于北京，经营棉花）（原名：中纺棉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 (ii)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营棉花）
 - (iii) 诸城市中纺金维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诸城，经营棉纱）
 - (iv) 诸城市中纺金旭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诸城，经营棉纱）
 - (v) 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经营油脂及粮食产品）
 - (vi) 中纺油脂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营油脂及粮食产品）
 - (vii) 中纺原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营棉纱）（原名：中纺原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 (viii) 中纺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营棉纱）
 - (ix) 中纺国际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北京，经营成衣）
 - (x)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北京，经营集团内部财务集中）

- C. 中纺同意或促使其附属公司（统称「**中纺集团**」）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福田及其附属公司（统称「**福田集团**」）供应用于制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纱、棉花及其他物资、粮油食品及出租办公室地方。福田集团将采购用于制造布料及成衣的棉纱、棉花及其他物资将被用于制造纺织品，而粮油食品将被用于向其雇员提供膳食。（下称「**物资采购业务**」）。
- D. 本协议的签署并不能够使一方在本协议期间成为对方唯一的业务合作商。就物资采购业务的具体项目，中纺及福田应按照协商确定的交易原则另行签署具体的物资采购合同。

第1条 协议主题事项

- 1.1 本协议是中纺及福田双方就物资采购业务达成的框架性协议。
- 1.2 根据本协议条款，双方同意中纺集团向福田集团于本协议期间内进行物资采购业务，并同意未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交易总额上限遵守具体载于福田刊发有关本协议之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之交易上限。任何有关该交易上限之调整或更改将受制于福田已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遵守相关披露及批准的规定。
- 1.3 双方均可以授权其附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物资采购业务，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该等经授权履行物资采购业务的附属经营单位作为协议方另行签订具体的物资采购合同。该等具体物资采购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 1.4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双方有权自主选择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本协议所涉及物资采购业务的交易方。
- 1.5 双方将订立个别订单，当中载列中纺采购交易的具体条款。个别订单的条款将与本协议的原则及条款一致。倘个别订单与本协议的条款存在任何冲突，概以后者为准。

第2条 协议年期

- 2.1 待福田达成本协议第5条之条件后，本协议的固定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止（包括首尾两天），为期三年。

第3条 定价政策

- 3.1 作为一般原则，有关中纺采购交易的个别订单的价格及条款将根据福田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进行交易的类似基准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其条款须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向福田提供的该等条款。
- 3.2 在上文所披露一般原则的规限下，福田于就中纺采购交易厘定其子个别订单项下应付的采购价时亦将考虑以下因素：（i）透过福田集团本公司内部查核及研究取得相似物资的现行市价；（ii）其他独立第三方供货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及价格；及（iii）中纺集团于提供该等物资时所产生的预期成本。除上文所述者外，福田集团将透过公共来源每半年获得该等物资的市价。
- 3.3 鉴于本协议下的产品并无固定单价，故在厘定个别订单中的产品采购价时，福田将邀请至少三家独立供应商发报价以获得可用作参考的将予采购的有关产品的现行市价。该等报价将由福田的合资格人员从技术及商业角度审核及评估，并与中纺集团的报价相比较以确保向中纺集团采购的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该等产品的价格相若。收到中纺集团及独立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后，福田将邀请各个供应商根据福田先前提提供的反馈再次提交经修订报价。随后，福田的合资格人士将再从技术及商业角度审核并评估经修订的报价，并将会与中纺集团的报价再次进行比较，倘中纺集团提供的价格及条款更具竞争力且不逊于独立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及条款，则向中纺集团进行采购。

第4条 付款条款

- 4.1 本协议内交易签署具体物资采购合同，应在合同内明确规定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品定价、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且付款方式应以现金支付，付款时间按照各项交易具体情况以每月或每季度或议定期

限结付，并须与所牵涉的具体采购物资的有关市场付款条款一致。

第5条 协议的履行的先决条件

- 5.1 由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重新签订对福田而言构成《上市规则》下之持续关连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福田须就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作出公告，如股东批准没有被《上市规则》豁免则须待福田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如需要），以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后，方可作实。倘此条件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其它经福田与中纺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较迟日期达成或股东批准没有被《上市规则》豁免，本协议将会实时终止，双方均不得就此向对方申索，惟任何先前已违反本协议者除外。

第6条 不可抗力

- 6.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花费合理数额的金钱后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变化）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协议一方当事人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协议对方当事人，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交付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当事人，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

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7条 保证

- 7.1 中纺保证所有本协议及物资采购合同下提供的物资在交货时将符合相关物资采购合同所述之要求。
- 7.2 为使福田能遵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原则，中纺向福田承诺会容许福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查核中纺或中纺有关附属经营单位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账目纪录，以便福田就该等交易根据《上市规则》作出报告。为此目的，中纺须并须促使其有关附属经营单位尽其合理的能力向福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
- 7.3 双方互相保证：
- 7.3.1 其拥有充分权力签署本协议，承担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采取所有必须的法人（如适用）和其它行动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预期的文件：
- 7.3.2 执行和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规则、规例、章程或类似性质文件：和
- 7.3.3 双方（受限于福田根据本协议第5条获得其独立股东的批准、或被《上市规则》豁免股东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或须予公布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经已妥为取得就本协议或履行任何该等文件之执行、有效性、可强制执行性或证据之可接纳性所需授权或所需的所有政府或监管机构之同意、授权、或批准或登记或声明。

第8条 终止

-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福田或中纺双方均有权以30日事先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
- 8.2 在不损害双方在第8.1条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力下，中纺及福田其中一方可在下列事件发生下以书面通知立即中止本协议：

- 8.2.1 福田或中纺其中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通知列明须补救的违约行为后的30日内仍未能采取补救措施；
- 8.2.2 若本协议项下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因发生第6条的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或
- 8.2.3 福田或中纺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序。

第9条 其它规定

- 9.1 在本协议期间（包括其延期期间），双方应对与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保密，并不应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信息。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成为公开，而接受方无过错；
 - （2）保密信息已为接受方合法占有，且披露给接受方时没有任何限制；
 - （3）保密信息由接受方合法获取，且从披露方以外的途径获取时没有任何限制；及
 - （4）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上市规则》）或法院或政府授权机构的有效指令披露。
- 9.2 因协议一方当事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本协议对方当事人所蒙受损失的，该当事人应进行足额赔偿。
- 9.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9.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协议双方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9.5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9.6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订需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9.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10条通知

- 10.1 任何根据本协议而送递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形式送交至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协议一方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

中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

电邮：liuxf@chinatex.net

收件人：刘贤福先生

福田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号东海工业大厦A座6字楼

电邮：whcheng@fshl.com

收件人：企业管治部郑惠娴小姐

- 10.2 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如由传真送递，将被视为于发出当日收到；如由专人送递，将被视为于送递时收到；如以邮递，若在海外（包括中国），将被视为于邮递后7日收到；若在本地，将被视为于邮递后48小时收到。

第11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协议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应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一位由中纺委任，一位由福田委任，一位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秘书长委任。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

第12条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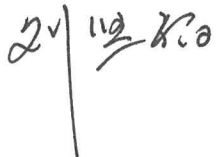
12.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开端所述日期妥为签立。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由)

代表签署)

见证人: )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由)

代表签署 )

见证人:)